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軒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93  
電子信箱：upbea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9463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946359A00\_ATTCH1.pdf、094635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路總局修正製發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1年7月14日南市觀國字第11108976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租用遊覽車應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並敦促合作之遊覽車業者遵守，以保障師生行程安全。
- 三、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製發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